

動物/動物產品條文	動物條文
序號	活動物 09
輸出地區/國家	日本
分類	齧齒動物/兔科及兔屬
新更新條文	<p>1.依據駐日代表處經濟組 99 年 12 月 8 日電子郵件傳送日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shouan/6919 號信函辦理。</p> <p>2.輸出兔科動物應檢附由防檢局簽發並符合只按檢疫條件規定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往日本。現行准許輸入日本之鼠兔屬 (Ochotona spp.)動物則應日本厚生勞動省規定辦理輸出檢疫，檢疫樣張如附件 2。</p> <p>3.由本局轄區分局依據以下方式辦理兔科及鼠兔屬動物輸出至日本之檢疫作業：</p> <p>(1)確認動物來源飼養場進行以下之自主管理措施：</p> <p>A. 定期施行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由專屬或特約獸醫師定期監視土拉倫斯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黏液瘤等疾病。並製作「動物飼養場衛生管理及疾病監視紀錄表」。</p> <p>B. 定期檢視維護飼養場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p> <p>C. 前述各項紀錄須適當保存至少 2 年以備查驗。</p> <p>(2)查詢本局動物疫情資訊系統確認飼養場之疫情狀況及獸醫師之開(執)業狀況。</p>
新檢附文件	無
更新來源網址	<p>Entry into Japan - Rabbits - http://www.maff.go.jp/aqs/english/animal/im_rabbit.html TAIWAN HEALTH REQUIREMENTS FOR RABBITS TO BE EXPORTED FROM TAIWAN TO JAPAN http://www.maff.go.jp/aqs/hou/require/pdf/r_i_taiwan_rabbit.pdf</p>
備註	